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91号

关于戴新利、赵建国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规定，经人事局批准，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：戴新利退休；经学校批准，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：赵建国退休。自2009年9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8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50份）